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召集人已在董事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全体董事一致推选何启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何启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启强先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该安排有利于提升重大战略决策的执行效率，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合理性。

在保持公司独立性方面，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1、职权清晰界定：何启强先生虽担任董事长，但不兼任公司任何高级管理职务或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活动。自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等情形。

2、强化独立董事监督：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划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权。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且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3、完善内控与回避制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严格执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确保交易定价公允，防止利益输送。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各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

委员：何启强、麦正辉、黄荣泰、邵敏华、杨德明

召集人：邵敏华

(2) 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

委员：何启强、杨德明、邵敏华

召集人：杨德明

(3) 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

委员：黄荣泰、邵敏华、杨德明

召集人：邵敏华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

委员：麦正辉、杨德明、邵敏华

召集人：杨德明

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杨德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麦正辉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正辉先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总裁。该安排有利于统一战略与执行、压实忠实勤勉责任，具有合理性。在保持公司独立性方面，公司已通过《总裁工作细则》合理确定总裁的职权，同时采取了与《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审议意见中相同的相关措施，能够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黄荣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何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何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具备履行董事

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何骏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f@chantgroup.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

邮政编码：528415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苏慧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苏慧仪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苏慧仪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f@chantgroup.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

邮政编码：528415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邱美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

致。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任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德明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杨德明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2、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邵敏华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邵敏华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杨德明先生、邵敏华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为：固定津贴人民币 1 万元/月，按月发放。

杨德明先生、邵敏华先生 2026 年度薪酬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6 年 5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总裁、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附件

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总裁、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1、何启强，男，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以及几内亚比绍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小榄镇锁二厂工人、班长、车间主任，中山市小榄气具阀门厂厂长，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社会职务有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创始终身理事、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副会长、中国乡村发展协会绿色能源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阿拉善SEE生态协会终身会员、龙商总会常务副会长。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现任公司董事长，任职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07年10月24日起至今，兼任中山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领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联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何启强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25%，并通过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65%；其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麦正辉先生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何启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麦正辉，男，195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以及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社会职务有中山市名优品牌商务促进会

会长、中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山市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山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执委、小榄镇商会常务副会长。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现任公司董事及总裁，任职公司董事、总裁任期自 2007 年 10 月 24 日起至今；兼任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名厨（香港）有限公司、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长青智慧生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麦正辉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91%，并通过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65%；其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启强先生是一致行动人。麦正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麦正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黄荣泰，男，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现任社会职务中山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至今。

兼任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中方热电有限公司、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黄荣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黄荣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杨德明，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增城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德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杨德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邵敏华，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材料科学与工程学博士。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现任香港科技大学化学与生物工程系讲座教授和系主任、能源研究院院长、氢能联合实验室主任；兼任广东省洛仑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派得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邵敏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邵敏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何骏，男，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以及几内亚比绍居留权，硕士学位。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0年10月19日起至今。现任社会职务有中山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山市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副会长，中山市侨界青年联合会会员，小榄镇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

何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启强为父子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何骏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苏慧仪**，女，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文专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兼任公司子公司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鄄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雄县）热电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中方热电有限公司、郟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阜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延津长青清洁能源热力有限公司监事。

近五年还曾兼任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孝感长青热电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鹤壁长青热电有限公司、忠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嘉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周口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灯塔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虞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曹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信阳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方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徐州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开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苏慧仪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邱美艳，女，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近五年曾任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总部财务部经理。2024年5月入职公司，2024年5月10日起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邱美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